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管辖范围内水域的渔业生产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渔业的方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人工养殖,保护、增殖和开发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渔业工作。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二章 渔业水域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适于渔业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及荒滩、沼泽、涝洼地等,应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关部门对从事开发性渔业养殖生产和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资金、物资、能源、技术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

第六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须向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跨界水域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由跨界水域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

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经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申请办理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时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第七条 经取得大、中型水库养殖使用证的单位同意,在其经营的水域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从事网箱、围栏养殖等开发性生产。双方应签订养殖合同。

第八条 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等从事捕捞业,须向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并按规定的作业场所、时限、类型和渔具数量作业。

第九条 捕捞许可证每年查验一次,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十条 养殖使用证、捕捞许可证,不得涂改,不得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第十一条 凡取得养殖使用证或捕捞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其合法经营的水面及其设施、工具、产品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而无正当理由不从事养殖生产,或者使水面荒芜(即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60%)满一年的单位,由管辖该水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或者荒芜满二年的,由管辖该水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荒芜费,并可吊销养殖使用证。

荒芜费的征收使用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第十三条 本省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渔业资源主要保护品种及其起捕标准:

(一)草鱼:1000克以上;

(二)鲢鱼、鳙鱼:750克以上;

(三)鲤鱼、玛曲鲤鱼(极边扁咽齿鱼、裸鲤等):500克以上;

(四)鳊鱼、鲂鱼:500克以上;

(五)鳖(甲鱼、团鱼):250克以上(卵不得采集);

(六)蟹:75克以上。

其他品种及其起捕标准由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使用合法渔具、捕捞方法裹获的保护品种幼体,每船次(张网类以每水次)重量不得超过5%。

第十五条 在禁渔区、禁渔期禁止捕捞。

重点渔业水域的禁渔区、禁渔期:

(一)黄河玛曲段:加曲河、白河、郎曲河、黑河等与黄河汇流处上下游1公里内,4月1日至6月30日禁渔;

(二)刘家峡水库:康家湾、汪湖、祁杨与上金家、科坨之间水域,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禁渔;上金家至盐沟库段距岸2公里以内水域,5月1日至31日禁渔。

其他水域需规定禁渔区、禁渔期的,由管辖该水域的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规定。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须经管辖该水域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滚钩捕捞作业。

第十七条 捕捞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鳊鱼、鲂鱼的网具,网目不得小于11厘米。捕捞玛曲鳊鱼的网具,网目不得小于8厘米。捕捞其他经济鱼类的网具,最小网目由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的鱼类产卵、孵育、越冬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须经管辖该水域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捕捞、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珍贵水生动物。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代理人必须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签发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及渔业用水排放有害渔业资源的污水、污物。

因防疫或者其他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其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兼营养殖的水库,水利管理部门应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库类型、鱼类资源状况及生态要求等,划定保鱼水位线。

第二十三条 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作业单位应事先与管辖该水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域使用者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四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征求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采取的补救措施须征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章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省、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重点渔业水域根据需要,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渔政检查员。

第二十六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施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 (二) 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征收并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荒芜费;
- (三) 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渔业纠纷;
- (四) 调查处理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事件;保护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渔业船舶;
- (五) 查验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渔政检查员须经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渔政检查证。

渔政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第二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利、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施行。

第二十九条 群众性护渔组织,应当在当地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工作。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三) 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四)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五) 毒鱼、炸鱼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六)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七)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违反禁渔期、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八) 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分别情况,责令赔偿损失,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外,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经批准捞取鱼卵附着物或者人工采卵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除赔偿损失外,并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按直接经济损失的30%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任人不及时通报、报告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仿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相应的证书,责令其重新检验,并处以相应检验费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处罚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偷窃、哄抢或者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

第三十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本办法所指的渔政管理机构包括渔政管理机构、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承担渔政管理职能的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其他承担渔政管理职能的渔业工作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